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訴字第20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暉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47號）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暉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補充：被告陳暉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

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，是參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因累犯資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評價，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透過網際網路行騙，影響網路交易安全，破壞人際信任關係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共計為新臺幣1萬4,600元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怡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藍予伶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
0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07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8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9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11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47號

17 被 告 陳曄智

22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23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曄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明知
26 並無在社群網站臉書社團（下稱臉書）販賣存錢筒、公仔之
27 真意，卻於民國113年4月底至113年5月2日期間之某日，在
28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庄分隊」

旁，向不知情友人林俞儒(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)借用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）提款卡後，隨即以臉書社團成員暱稱「陳智」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致附表所示之張晁銘、吳建成陷於錯誤，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一銀帳戶，陳曄智再持林俞儒之一銀帳戶提款卡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○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或轉匯附表所示帳戶。嗣因張晁銘、吳建成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晁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曄智於偵訊中之供述	1. 供稱：其為113年5月10日11時8分之監視錄影畫面之人，有持林俞儒所提供一銀帳戶提款卡提款之事實。 2. 供稱：臉書帳號為「陳智」之事實。 辯稱：沒有在臉書社團販售本案物品，沒有收取被害人款項；林俞儒帳戶有擺在我那邊，因為我當時沒有帳戶，但是林俞儒要下注會擺錢在我那邊，所以他才提供帳戶給我，忘記他帳戶放我那邊多久；林俞儒打電話跟我說有錢進來可以領；林俞儒並沒有在113年5月10日跟我要提款卡云云。
2	證人林俞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林俞儒於上開時、地將上開一銀帳戶提款卡交付予被告陳曄智使用後，林俞儒即未使用該帳戶之事實。

3	證人即告訴人張晁銘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張晁銘因受詐欺而匯款至上開一銀帳戶之事實。
	告訴人張晁銘提供之臉書社團成員名稱「陳智」之個人資料、Messenger對話紀錄各1份	
4	證人即被害人吳建成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吳建成因受詐欺而匯款至上開一銀帳戶之事實。
	被害人吳建成提供之臉書社團成員名稱「陳智」之個人資料、Messenger對話紀錄各1份	
5	第一銀行林俞儒帳戶之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	證明告訴人張晁銘、被害人吳建成受詐騙而匯款至上開林俞儒一銀帳戶之事實。
6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21092號函暨監視錄影光碟及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1張	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10日11時13分持上開林俞儒一銀帳戶提款卡，提領被害人吳建成匯入款項之事實。
7	1.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9月9日一總營集字第009202號函及交易明細1份 2.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9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009784號函及客戶基本資料1份 3.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113年9月日高銀密鳳山字第1130007574號函及客戶基本資料1份	證明被害人吳建成、告訴人張晁銘受詐騙而匯入上開林俞儒一銀帳戶之款項，於113年5月10日轉匯至數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旭鼎租賃有限公司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暉智所為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係侵害2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2年3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

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案雖罪質、罪名不同，然均屬故意犯罪，而被告歷經前案有期徒刑之刑罰後，又於前案執行完畢約1年1月，即再犯本案，足以顯示被告遵循法規範之意識低落，法敵對意識強烈，且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示罪刑相當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檢 察 官 許 怡 萍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/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	備註
1	張晁銘 (提告)	於113年5月10日9時38分許，以暱稱「陳智」在FB「金證公仔行情交流團」公開刊登有公仔欲出售之訊息，並向張晁銘誣稱：可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出售野獸國存錢筒2支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，以手機轉帳右列金額至林俞儒上開一銀帳戶內。	113年5月10日 19時58分	7,200元	113年5月10日 20時3分	5,000元（網路銀行轉帳）	轉匯至數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有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9月26日函復客戶資本資料可參
					113年5月10日 20時6分	2,315元（網路銀行轉帳）	轉匯至旭鼎租賃有限公司，有高雄銀行鳳山分行113年9月日函復客戶基本資料可參
2	吳建成 (未提告)	於113年5月10日中午某時許，以臉書名稱「陳智」公開留言，誣稱欲以3,600元出售藍貓公仔云云，適吳建成瀏覽上開貼文而陷於錯誤，進而以Messenger約定以7,400元含運費之價格購入2隻公仔，並於右列時間，以網路轉帳右列金額至林俞儒上開一銀帳戶內。	113年5月10日 10時30分	7,400元	113年5月10日 11時13分	7,005元（提款卡提領）	113年5月10日11時8分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可參